

Tire News

汽車胎紋不足1.6公釐 將吊扣牌照

各報章、媒體重點彙整

- 1 依內政部警政署統計，2012年國道發生411件爆胎或掉輪胎事件，造成203人死傷。
- 2 輪胎爆胎主要肇因為輪胎胎溝深度不足。
- 3 輪胎均有標示胎面磨耗指示點，胎面如磨耗至該指示點時，即輪胎胎紋深度不足1.6公釐，應立即換胎。
- 4 交通部規劃，自2014年元月一日起汽車於定期檢驗時，輪胎胎紋深度不足1.6公釐將納入定期檢驗項目。
- 5 若因胎紋深度檢驗不合格，公路監理機關依規定責令於一個月內完成輪胎更換並申請覆驗，覆驗仍不合格，將依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』吊扣牌照。

車輛胎紋檢驗新規定

適用範圍：全台670萬輛汽車和大型車

上路時程：2014年元月一日

規定重點：將胎紋深度納入車輛定期檢驗項目，若深度不足**1.6**公釐，將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將依規定吊扣其牌照。

資料來源：交通部

胎紋深度不足是爆胎主因



←
輪胎胎紋深度
小於1.6mm

大車爆胎

可能造成傾家蕩產，害人害己，
輪胎有問題應當機立斷**立刻換胎！**